南省政〔2021〕146号

省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省新镇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和废旧电器等拆解

行业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《省新镇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和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整治行动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省新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新镇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和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整治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“散、乱、污”企业的整治，关闭取缔一批产能落后、污染较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企业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整治，强力推进行业综合整治工作，有效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集中整治、举一反三以及严格监管、严厉执法，打击取缔一批污染较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土炼炉、废塑料、废旧电器等拆解非法加工窝点，有效遏制土炼炉、废塑料、废旧电器等拆解非法加工污染源，改善土炼炉、废塑料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行业集散地的环境，使周边群众感到满意，有效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。

二、整治时间安排及内容

整治行动要坚持“属地管理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严格执法，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即日起-10月12日）

各村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、计划，工作目标、任务等，开展辖区内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的排查摸底，进一步明确整治的对象、内容和时间安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前的全面调查摸底工作。排查摸底情况表请于2021年10月12日前报送镇环保站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10月12日-2021年11月10日）

各村是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主体，负责推进本辖区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落实污染整治工作。镇企业办、环保站、派出所、执法中队、市监所、供电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整治工作。

1．整治对象：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。

2．对无环评审批手续的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下达自行停产关闭通知书，限期2个月自行停产关闭。对未自行关停淘汰、拆除的企业，各村要配合镇环保站组织实施强制关停，做到“两断三清”即断水、断电、清原料、清设备、清库存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

增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经验，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回头看，进一步加强巡查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三、成立整治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、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土炼炉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加工和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，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整治工作落实情况，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促进行业安全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组 长： 陈鹏鑫（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提名人选）

常务副组长：黄辉龙（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副 组 长：黄文艺（党委委员、省新派出所所长）

王家豪（镇政府副镇长提名人选）

沈长泰（省新市监所所长）

成 员：谢江阳（檀林村驻村队长）

陈继斌（油园村驻村队长）

郑荣文（西埔村驻村队长）

黄书慰（西埔村驻村队长）

杨晓君（省东村驻村队长）

吴俊达（园内村驻村队长）

赵世午（新厅村驻村队长）

黄光荣（丹清村驻村队长）

陈东楚（省身村驻村队长）

黄志军（垵后村驻村队长）

洪志雄（南金村驻村队长）

王振鑫（满山红村驻村队长）

黄少伟（镇环保站负责人）

许宗信（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干部）

吴水星（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省新中队队长）

尤泽池（省新供电所所长）

黄荣泉（镇环保站工作人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环保站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黄辉龙同志兼任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各村和镇直有关单位协同协作，共同推进完成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点关闭淘汰工作。

各村要严格落实网格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摸排辖区内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加工企业情况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、巡查及整治工作。

镇企业办负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提请关闭、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、装备和产品。

镇环保站负责做好对无环评审批手续（或无排污许可证）企业的专项整治工程。

市监所负责依法查处企业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

省新供电所负责对违法企业依法停止供电。

派出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整治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、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领导要全面协调跟进和督促推动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单位联动，形成合力。各村、镇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切实开展好关停取缔工作。建立督查制度，加强定期督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。要充分运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平台，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泉州市委市政府、南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，不断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各村和镇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整治行动过程中的资料收集、整理和统计工作，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环保站，镇环保站负责汇总建档及上报工作。

（五）强化跟踪督促。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要将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、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，千方百计抓好落实，不得打折扣、搞变通、走过场。镇里将对推进整治不力、进展滞后的，实施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；对不作为、慢作为且问题突出的，视情开展专项督办并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六）强化社会监督。各村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专项整治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土炼铝（铜、锌）、废塑料造粒加工和废旧电器等拆解行业企业。

联系人：黄少伟，联系电话：0595-86255110

邮箱：sxhbz110@163.com